

大公報社評

公民黨「包辦」大橋官司損司法公義

「公民黨」等反對派議員昨日發表「聲明」，指特首曾蔭權日前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有關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的評論「不恰當」，迫使特首「道歉」，還揚言要在立會提出「譴責」動議云云。

「公民黨」議員中固不乏名頭甚響的「大狀」，但本港是法治社會，什麼人可以講什麼話、什麼才叫做「對司法機構和法官作出不恰當評論」，不是由他們幾個人說了算，他們可以利用專業知識大玩法律程序、阻撓大橋興建，但卻不可以禁止別人講話，更不可以禁止特首出於職責所在、為維護社會整體利益而如實反映市民的不滿意見！所謂「不恰當」和應該要「道歉」、被「譴責」的，不是別人、不是特首，正是他們自己！

事實是，港珠澳大橋的司法覆核，從一開始就是在公民黨密謀策劃之下提出來的。公民黨出於阻撓特首曾蔭權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政治目的，更一貫對本港與內地經濟加速融合看不順眼，之前在高鐵的興建問題上已經從中作梗，到去年初港珠澳大橋經中央「拍板」，三地出資、中

央注資，並正式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之後，他們「反大橋」之心更已到了迫不及待的地步，由「人權大狀」英國律師戴啟思擔任代表律師、工程專業界的黎廣德搜集資料，更千方百計物色到一家家住東涌、患有哮喘、領取綜援的「朱婆婆」以大橋汽車廢氣威脅健康為由，申領「法律援助」，用公帑打官司，提出司法覆核。結果法官以「資料不全」要政府重做環評報告。一下子，大橋被迫停工，連帶大大小小七十多項、造價達四百一十多億的基建工程，包括沙中線、港島南線、觀塘東延線以至石鼓洲垃圾焚化爐……全部「中箭下馬」，被迫撤回環評報告。

事件中，任何稍有經驗的本港市民已一眼看穿，這件「大橋官司」，打的根本不是環評、而是政治，訴訟人台前是朱婆婆、幕後卻是公民黨。對公民黨一夥長期一再利用司法程序玩政治的伎倆，市民大眾早已看在眼裡，感到十分憤慨。

上周，在立法會，特首曾蔭權正是出於維護本港社會經濟發展的職責，反映了市民和輿論對大橋被阻的不滿，但公民黨

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宣布未來立法會議席出缺的安排，由選區名單上得票最多而又未能選上的參選人「順位」補上。對這一安排，市民大眾並無異議。

事實是，本港立法會連同以前立法局有史以來，幾乎從未出現過議員請辭之事，不要說議員身份「尊貴」難得，就是從一個人做人的職責上，既然參選、既然選民投了你一票，就應該好好做下去、把任期完成才是，因此議員請辭的事一貫是罕見的。而去年發生的「五區總辭」，黃毓民等五人明明是為了「玩政治」，企圖變相「公投」，阻撓特區政制發展，才提出辭職的。市民對此絕不認同，也不會支持或希望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更何況，補選動用公帑一億三千多萬，市民更感到「肉痛」不已。

在此情形下，以後立會再有議員請辭，一概不搞補選，而以「順位替補」代之，正是符合民意、何樂不為。因此，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指責政府不諮詢民意，完全是多餘的，民意取向對此已經十分清晰，就是不認同什麼「五

區總辭」，更反對濫用公帑搞補選。

至於「公民黨」一夥「大狀」在會上振振有詞，指政府「剝奪」了市民的選舉權，是什麼「違反基本法」。那就更是一派胡言。

事實是，如果政府在立會出缺後另搞一次補選，卻又不讓全體選民投票，那才叫做「剝奪」了市民的選舉權；但如今事情不是這樣，而是恰恰相反，不搞補選、「順位」頂上，而「順位」排頭位者正正是同一次選舉中由選民投票選出的，如此又何來「剝奪」投票權之說呢？

更重要的是，此一修訂，進一步提醒、啓發選民去面對、思考一個更嚴肅的問題，就是投票把黃毓民、「長毛」這些人送回立法會，到底對社會、對市民有什麼建樹和好處？他們為了抗中亂港、玩政治而不惜搞「五區總辭」的時候，有沒有想過當議員的責任、有沒有想過投給自己一票的選民的責任？對此，選民是否還甘於被他們所玩弄？

關昭

最高法表態引社會熱議 專家釋死緩制度 慎殺利犯人改過

二十四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年度工作報告稱死刑覆核工作已進入規範、穩定階段，將加強指導死刑適用，統一死刑適用尺度，努力使覆核的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經得起歷史、法律和人民的檢驗。消息一出，引發社會熱議。

【本報實習記者隋曉姣北京二十五日電】

最高法的報告指出，不是必須判處死刑立即執行的，均依法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促進因民間糾紛激化導致犯罪的案件達成被害人與被告人諒解協議，盡量依法不判處死刑立即執行，最大限度化解社會矛盾。這些說法遭到了議論和質疑，有觀點認為，殺人者享人權，被殺者失人權沒有道理。

記者就此事採訪中國人民大學法理學教授馮玉軍，他表示這個問題應從兩個角度來分析。

馮玉軍指出，全世界其他國家，無論從歷史文化傳統還是法治理狀上看都沒有死緩制度。新中國建立後共產黨提出的死緩制度是創造性的少殺和慎殺，在國際社會上都有推廣作用。他解釋：「緩就是挽救、社會改造，給不那麼罪大惡極的犯人以考驗的時間。比如有的人一時衝動殺人，給他判處死緩、以觀後效是有意義的。」

貪案屢判死緩增誤解

他認為，從任何層面上講，死緩都應該保留，對減少犯罪有益。他亦提出「為什麼三十年改革開放都未有人對死緩制度提出質疑，最近幾年卻對這個制度頻繁詬病？」他指出，主要是由於貪污腐敗案件，過去貪的數量沒那麼大都立即執行，現在貪額巨大卻仍是死緩，這給了老百姓誤導，認為死緩成為貪官污吏的避風港。

馮玉軍認為，最高法的堅持是對制度本身立場的堅定，是堅決維護死緩制度的表態。社會上的呼籲和不平等的感受可以理解，但充其量是最高法在把握貪腐類案件時慎之又慎，死緩制度本身沒問題。他強調，民意可能對最高法處理此類案件產生警示作用，但法律不掌握在媒體和群衆手中。任何民衆的意見都不應改變司法本身，應高度尊重司法的獨立審判權。

針對社會上對特定案例的質疑，他表示「這只是湊巧而已，說明我們政務公開的水平不夠」。他認為說話的時機和處置的技巧不合適是問題癥結：「最高法剛好在這時必須站出來說話，卻碰上了高曉松和藥家鑫的案例，本想表達對死緩制度的堅持等正面的東西，反而被誤讀了。欲速而不達，欲影而不顯。」

北大法學院賀衛方教授亦表示，死刑緩期的犯人基本上沒有兩年後再執行的，正說明每個人都有被教育過來的可能。



保留「死緩」對減少犯罪有益。圖為北京中級法院日前宣判「英菲尼迪車禍案」被告無期徒刑

資料圖片

金華網店假藥大案抓263人

【本報訊】新華社杭州二十五日電：記者從浙江金華市公安局獲悉，二十五日晨，浙江金華永康警方出動千餘警力，開展「獵鷹二號」抓捕行動，搗毀四十一個製造銷售假藥窩點，案值二千萬元，抓獲違法犯罪嫌疑人二百六十三名。

今年三月以來，金華警方多次接到投訴稱有人在網上銷售舒筋健腰丸、鴻茅藥酒等假藥和全松茶、潤百分、固齒健等假冒保健食品。公安機關高度重視，成立專案組，抽調精幹民警開展案件偵查，發現了一個製售假藥、保健食品犯罪網絡，涉及藥品、保健品食品、醫療器械三十多種。發現涉案人員上百人，涉案人員以湖南省婁底市冷水江、新化籍人員為主。

該團夥近期陸續流竄到永康開設網店，製造銷售假藥、保健食品、醫療器械。通過偵查，發現有五十四家網店涉嫌銷售假藥、假冒保健食品、醫療器械，有十八個涉嫌生產、加工假藥、假冒保健品食品窩點，有相當一部分假藥銷

到省外一些藥店。該團夥用於送貨車輛就有五十多輛。初步查證有一百二十多個銀行資金往來帳號，交易金額達數千萬元。

五月二十五日晨，指揮部下達了抓捕指令。

四十八個行動小組受命出擊，對十八處製假窩點和五十四家網店的涉案嫌疑人員實施抓捕。截至發稿，共抓獲違法犯罪嫌疑人二百六十三名，搗毀製造假藥窩點四十一個。繳獲汽車二十三輛、電腦二百零三台、製假設備六十八台、鴻茅藥酒一千五百多瓶、假保健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五盒（袋）、半成品一千七百五十五公斤、藥丸七十公斤。初步統計，案值在二千萬元以上。

根據金華警方發現和傳遞的線索，在公安部經偵局的協調指導下，廣東、河南、江蘇、陝西和湖北等省公安機關和杭州、溫州、紹興、台州警方也同時開展了「獵鷹二號」行動，徹底摧毀製假售假團夥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等整個造假產業鏈條。

根據新華社報道，該團夥用於送貨車輛就有五十多輛。初步查證有一百二十多個銀行資金往來帳號，交易金額達數千萬元。

五月二十五日晨，指揮部下達了抓捕指令。

四十八個行動小組受命出擊，對十八處製假窩點和五十四家網店的涉案嫌疑人員實施抓捕。

截至發稿，共抓獲違法犯罪嫌疑人二百六十三名，搗毀製造假藥窩點四十一個。繳獲汽車二十三輛、電腦二百零三台、製假設備六十八台、鴻茅藥酒一千五百多瓶、假保健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五盒（袋）、半成品一千七百五十五公斤、藥丸七十公斤。初步統計，案值在二千萬元以上。

根據新華社報道，該團夥用於送貨車輛就有五十多輛。初步查證有一百二十多個銀行資金往來帳號，交易金額達數千萬元。</